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9-001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至不晚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进行的议案，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董事会提议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进行，延期后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相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一并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至不晚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进行的议案，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监事会提议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进行，延期后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并由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9-003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37 号海星城市广场 A 座 19 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会议事项：

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2.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 月 14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37 号海星城市广场 A 座 19 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2009 年 1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事项

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7 号海星城市广场 B 座 6 层

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电话：029-82307606

传真号码：029-82307607

联 系 人：周云龙　王莹

3. 登记时间：

2009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9-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章鹏飞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章鹏飞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章鹏飞先生因个人兼职较多等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在没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章鹏飞先生仍履行董事长职责。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范建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范建国先生简历：男，195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临沂凯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中外合资临沂裕利果仁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外合资临沂嘉利花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外合资临沂利达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蒙达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山东远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远大新世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沂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1997 年 1 月 -2001 年底兼任中国远大集团 - 远大（连云港）海洋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 年 4 月 -2000 年 7 月兼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起担任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范建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 月 13 日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址：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311300。

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传　真：0571-63722229、63715401

联 系 人：郑 涛、黄 欣

7、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章鹏飞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我们同意章鹏飞先生因个人兼职较多等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2、关于推荐范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未发现该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范建国先生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推荐范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独立董事：颜春友
管湘药
吴晓波
二 OO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8-040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书面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济隆、许丽萍、罗岳芳、张萌、毛应才、谢志华、徐金梧、王仁康、蒋文军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徐金梧、王仁康、蒋文军等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赵建明、姚寨荣任期届满将离任，感谢二位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宋济隆、许丽萍、罗岳芳、张萌、毛应才、谢志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宋济隆、许丽萍、罗岳芳、张萌、毛应才、谢志华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徐金梧、王仁康、蒋文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徐金梧、王仁康、蒋文军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济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1999 年至 2006 年 1 月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东力微特电机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森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齿轮专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理事、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工商联副会长、宁波江东区工商联会长。

宋济隆先生与董事许丽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0 万股，通过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97.5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东力太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丽萍女士与董事宋济隆先生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丽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0 万股，通过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8.1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岳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9 年起担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岳芳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7375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2002 年任中信重机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齿轮事业部副部长；2003 年 12 月起担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中国有色金属装备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齿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齿轮专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宁波市“4321 人才第一层次人才”，宁波市特殊贡献专家。

张萌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25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应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任 SEW 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 SEW- 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8 月任 SEW- 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毛应才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宁波汇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宁波康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谢志华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金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89 年起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等职务，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校长，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梧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仁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2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79 年起任职于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历任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司长；1994 年退休，现任中国齿轮专业协会名誉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国家科技部评估中心评估专家、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技术资格认证委员会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康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4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就职于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文军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8-041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拟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将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将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详见 7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6、登记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忠、曹敏芳

电话：0574-88398877、87587000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 1 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对议案一表决如下：

议案一	累积表决票数	表决事项	投票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宋济隆	
		许丽萍	
		罗岳芳	
		张萌	
		毛应才	
		谢志华	
		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非独立董事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二、委托人对议案二表决如下：

议案二	累积表决票数	表决事项	投票数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莫富华	
		林裕华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三、委托人对议案三表决如下

议案三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四、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五、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8-042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莫富华先生、林裕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许行先生任期届满将离任，感谢许行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EMBA 在读，经济师。1999 年起历任本公司生产部长、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营销部长，200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森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东力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经理，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莫富华先生是公司拟聘董事宋济隆先生的妹夫，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225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裕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讲师。1982 年起进入宁波机械工业学校，历任教师、机制科科长、教务科长、副校长；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份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0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宁波东力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林裕华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5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8-043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小光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张小光先生简历

张小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讲师。198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宁波机械工业学校任教，历任团委书记，教务科长，校长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奥克斯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宁波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任教，任经管系办公室主任，督导组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任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张小光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25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712　公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9-00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 OO 八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 OO 八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二 OO 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加快推进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议案的说明》中强调：

北海土地是 1993 年前后北海地产热时的遗留问题，当时购置的土地位于北海市铁山港，1999 年 1 月通过置换确定为北海市广东路西新世纪大道南的面积为 166.8 亩土地，账面价值 1.08 亿元。土地没有出让发票。1993 年后，北海市房地产热退潮，该土地多年来不具备开发条件。2003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计提跌价准备后，账面净值为 1725.9 万元。直至 2006 年，土地依然不具备开发条件。2006 年 6 月 8 日，公司按照北海市国土资源局的通知要求，以签订《北海市土地限期开发协议》（北国土延开字（2006）2 号）为前提，于 2006 年 12 月与北海市国土资源局补签了《土地出让合同》（北国土合（2006）45 号），办理了土地证。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北海市土地限期开发协议》的约定，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该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2006 年，公司进入了国有股股权转让过渡期。闲置土地不能委托转让。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开发资金不足。2006、2007 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从紧，决定了开发北海土地只能走引进资金开发土地的路子。2007 年 3 月，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土地转到子公司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公司）名下。本公司账上的土地资产也经过公司 2008 年 6 月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后核销。过户后，该项土地成为五象公司账上资产。经过多方联系和洽谈，公司经营层了解到，罗镇城先生在北海市政建设中具有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并愿意承担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以及同意筹资开发土地。公司经慎重研究，同意与其进行增资扩股的合作。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因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2008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南宁百货 2007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出资 864.7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金由原 900 万元增加至 1，764.70 万元。增资后南宁百货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自然人投资者持有 49%的股权，并由自然人投资者负责开发资金的筹措。本次增资扩股是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对五象公司所作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时对前述评估机构的业务资格提出异议，由此，董事会对五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项重新评议后认为：

1、由于上述交易评估机构不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董事会决定重新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2、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土地的账面原值 10836.52 万元，属于重大事项，董事会拟根据中介机构重新评估的结果，报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存在上述 1、2 项所述问题，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拟报股东大会审议；

4、鉴于前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自然人股东罗镇城作为股本投入的 864.70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视为往来款项暂计入其他应付款，待股东大会审议后根据其决议重新进行帐务处理。”

根据董事会前述决议，公司聘请了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象公司进行了重新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047.28 万元，增加值 2880.43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是土地，根据其价格在当时的增长趋势以及“土地使用权能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期开发的假设条件下成立”所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的是追溯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但是，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报告书“十二、特别事项说明”中指出：“本次评估在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时没有扣除相关的土地增值税”，及“于评估基准日，若《北海市闲置土地限期开发协议》尚发生效用的话，委估土地使用权将面临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则评估价值类型会发生变化，本次评估失效。”

公司认为，在增资扩股作价中，应扣除土地无合法出让发票导致多交税金的因素。2008 年 8 月，公司聘请驻地北海市的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对无土地出让发票造成多交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情况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存在两种情况：（1）如果按照北海市现行的按不动产销售收入 2.5%进行预征而将来不须进行清算缴纳的话，没有土地出让发票不影响增值税的预缴，但须多交 1287.258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合作方享受了约 780 万元“溢价”，但考虑到合作方要借给五象公司开发资金 2 亿元左右，对我方而言是基本合理的。（2）如果将来要进行清算缴纳，既要多缴纳增值税，也要多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时，按最低档税率 30%测算共须多交土地增值税 1544.710 万元，加上前述多交企业所得税 901.081 万元，合计多交税金 2445.790 万元。本公司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我方而言更为有利。因此，按照重新评估的价值，无论那种情况，增资扩股事项均对我方基本合理。

鉴于前述重新评估和测算结果，董事会认为：一方面，由于重新评估的时点和条件不能较好地再现当时的情况，尤其是关键的因素（土地无发票和闲置多年限期开发）未能进入评估，重新评估的结果虽与当时的评估结果有差异，但不足以改变当时决策的关键条件及其实质，本公司在基本收回土地实际价值的基础上，决策事项不会也没有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重新评估后显示的公允价值，按照增资扩股事项仅相当于“处分”其中 49%的份额来衡量，仍然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即使以最初的土地在母公司的账面原值 1.08 亿元来衡量，增资扩股事项所涉及的份额 49%即 5292 万元也不是交易金额，真正的交易金额是 876 万元，而且不产生交易利润。五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该公司帐上土地的账面原值仅为 2268 万元。依照本公司《章程》仍然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鉴于上述情况，重新评估后的增资扩股事项不须报送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次董事会对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事项进行审议后决定：

1、对自然人股东罗镇城作为股本投入的 864.70 万元记入“少数股东权益”；

2、督促北海五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快项目开发。

3、要求《增资扩股合同》相关方切实履行双方合同约定，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谌光德独立董事投反对票，认为此议案应维持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董事会决议，将土地根据具有资质的评估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上报股东大会审议。至于土地所涉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也一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曹峰董事、何焕新董事投弃权票，两位董事认为此议案此前已经董事会审议过，建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4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否决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秘书适当职务津贴的议案》。

曹峰董事、何焕新董事投反对票，两位董事认为此届董事会换届在即，建议缓议。

黄永干董事、王保江董事投反对票，两位董事认为公司原来已有关于董秘津贴标准的规定，按原规定执行即可，无需重议。

谌光德独立董事投弃权票，建议缓议。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9-00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昨日获悉，因原告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与被告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浙江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法律纠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南市民二初字 1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百货”限售流通股 20926359 股（证券代码：600712），冻结期限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和现金红利）。

本公司将对该事项继续关注，依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9—00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4，119，5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金良顺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沈田丰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提案后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逐项表决形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提案》。

（1）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4，119，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周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4，119，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潘兴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

同意 184，119，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通过了《关于延期出售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提案》。

鉴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股东大会同意延期执行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提案》决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08-027）]，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法定程序重新审议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出售给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如下：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22，474，35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6，3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沈田丰现场见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9—0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林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颜春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良顺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良顺先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选举沈小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

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沈小军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作出如下调整：

1、增补沈小军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金建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增补沈小军女士、周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建顺先生、傅祖康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3、增补周俭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卫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增补沈小军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金建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简历：

沈小军：女，汉族，籍贯浙江绍兴，195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0.08－1987.09，国营 746 厂四车间统计、调度员、团委书记；1987.09－1990.07，绍兴县农调队干部；1990.07－1991.08，绍兴县统计局城镇统计股副股长；1991.08－1993.07，绍兴县统计局综合统计股股长；1993.07－1997.05，绍兴县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7.05－2006.05，绍兴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05–2008.12，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党组书记、局长，县统计局党组书记；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一月五日